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沈广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张雅丽女士拟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以共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2015年7月23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沈广仟先生的通知,沈广仟先生于2015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同日,公司接到监事会主席张雅丽女士的通知,张雅丽女士以华泰基石1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姓名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沈广仟先生;
- 2、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雅丽女士。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1、沈广仟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 459,974 元自筹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 10,000 股，均价为 46 元/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063%。

2、沈广仟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 442,600 元自筹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 10,000 股，均价为 44.26 元/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063%。

3、沈广仟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 1,359,200 元自筹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 30,000 股，均价为 45.31 元/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19%。

4、沈广仟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 2,392,425.25 元自筹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 50,000 股，均价为 47.85 元/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317%。

5、张雅丽女士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以华泰基石 1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以 957,400 元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20,000 股，均价为 47.87 元/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127%。

本次增持前沈广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712,000 股，通过迈迪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89,600 股，合计持有 47,00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1%。本次增持后，沈广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812,000 股，通过迈迪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89,600 股，合计持有 47,10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7%。

本次增持前张雅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1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本次增持后张雅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

三、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

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通过增持公司股票，表达对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充满信心。

四、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3日